

持分土地買賣豫約書

座落苗栗二堡舊社庄百參拾六番

一田壹甲六分參厘六毛

全 所百參拾七番

一田壹分參厘五絲

全 所百參拾八番

一田壹分壹厘四毛

記參筆陳氏魁持分應得拾分之壹

一持分全部賣價金六百円也

一先收入定額金五拾円也

右之土地係拙者持分應得之業以前記賣價金賣渡與貴殿即日先取過定額金五拾円即日立字交收足訖其尙剩價格金限至大正七年舊曆拾月拾五日立字登記交付清楚不得少欠兩無異議口恐無憑立持分土地買賣豫約書壹紙付執爲炤

批明陳氏魁即日親收過字內定頭金五拾円正足訖

大正七年壹月貳拾七日批明其所有風圍樹木等一概

賣渡在內立批又炤

苗栗二堡舊社庄五十九番地

持分拾分之壹賣渡人陳氏魁

右親權者林氏對

拾分之壹買受人林金喜殿

代筆人鄭老成

爲中人林 碧

以下餘白